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分红方案：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股份后，较前次分配方案保持每股现金分配金额不变，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806,339,700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158,492.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计划新增股份、员工持股计划出售股份、公司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比例。

2、本次调整原因：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未达解锁条件，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内股份数量在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发生变动，鉴于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内股份不参与分派，据此调整公司总股本基数。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12月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余文胜先生《关于提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作为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调整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董事会通知发出前一日总股本805,926,190股剔除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达解锁条件已回购待注销股份5,940,000股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未达解锁条件剩余待出售股份12,453,406股后，即787,532,7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688,319.6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等致使公司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比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股份后，较前次分配方案保持每股现金分配金额不变，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806,339,700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158,492.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计划新增股份、员工持股计划出售股份、公司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比例。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调整后的预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及因素，不会对公司经

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本次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